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的16,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的舅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及第14A.2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溫文豐先生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方式支付的16,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涉及的訂約方

#### 買方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

代價為16,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a) 8,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 餘額8,000,000港元於完成之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賣方須於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其根據該協議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於考慮(i) 賣方就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約16,900,000港元；(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660,000港元；及(iii) 目標公司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b) 買方已收到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以替代賣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確認該主要股東變動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擁有的持牌(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有效性造成影響；
- (c) 已取得賣方的所有必要批准以允許按該協議所述或訂明的方式訂立及執行該協議；及
- (d)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自該協議日期起仍然真實及準確直至完成為止(包括該日)，以及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對該協議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外。

## 完成

於遵照或達成上文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14	2,909	2,8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0	(2,893)	(3,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0	(2,893)	(3,73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1,66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包括環保服務、發展新可再生能源及各產品供應鏈管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開始經營應鏈管理業務。然而，董事會現時並無意向以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本集團正集中精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旨在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為其股東取得富有成效的增長。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市場繼續在充滿活力的一級市場活動中呈現多方面增長的跡象。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於二零一四年底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高於約4%。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的單日最高成交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約為1,483億港元，而最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約為39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及最低約為386億港元）。此外，經參考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股權總成交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03,66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5%。

就上文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大其證券業務的收益來源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多元化。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將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的舅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及第14A.2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溫文豐先生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關連」一詞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1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該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後的十二個月到期之日
「溫先生」	指	溫家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rominen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號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